

科之間成果的互動有限、缺乏累積知識的規範制度等等，在中國大陸學界也是極其嚴重的，這些都值得我們認真思考。

溫春來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Who Owns Native Culture?* By MICHAEL F. BROW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xii, 315 pp.**

「誰擁有原住民文化？」是人類學和文化遺產研究近二十年的重要討論課題。（作者所指的「原住民」（native），指涉英文涵蓋的native、indigenous及aboriginal，見頁xii。）全球的原住民運動在過去數十年鬧得熱哄哄，不少原住民團體指稱，他們擁有控制自身文化的權利，並發動運動力保文化免受非原住民的挪用；世界各大博物館面對原住民團體索回傳統文物及祖先遺物的壓力。「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文化私隱」（cultural privacy）、「文化版權」（cultural copyright）及「文化控制」（control of culture）的概念教人再三反思。對知識產權具研究興趣的作者認為，於無序世界強施文化版權法例，可能引致巨大風險。他指出，以單一的套用模式（one-size-fits-all models）施加於保護文化遺產的議題上，只會礙阻、而非改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關係。作者強調，保護文化遺產牽涉道德、尊嚴及法律的複雜性。對於目前全球化的文化遺產保護運動（heritage-protection movement），作者持反思態度，認為我們不應問「誰擁有原住民文化？」，而是「如何在大眾社會中，於互相尊重的平臺上處理原住民的文化展現？」

作者於第一章以實例展開全書討論：一名研究美國亞利桑那州霍皮族印第安人（Hopi Indians）的人類學家H. R. Voth遭到霍皮族人非議，霍皮族人指控Voth冒犯原住民傳統文化，把紀錄該族族人的照片及資料公開，剝奪原住民文化私隱權利，是為知識盜賊（theft of knowledge）。作者指出，這種指控並非罕見，於20世紀80年代，美國及澳洲原住民展開連串文化遺產運動，保護文化私隱。隨後，兩地政府以及聯合國相繼推行各種文化遺產法案，旨在保護原住民文化，免受非原住民在未經許可下挪用。作者認為，以法案保障個別文化，從根本上抵觸人類學所界定的基本理念——文化是共享的（shared）。

在第二章中，作者進一步指出文化版權的爭議。1980年代，澳洲原住民

藝術家Johnny Bulun Bulun的繪畫被成衣製造商在未經他同意下印成衣服圖案，後來，Bulun Bulun與製造商展開法律訴訟，結果法庭認為原住民及其社群擁有傳統文化版權，任何人未獲創作者同意，不得盜用或翻印其作品內容。作者指出，隨後的同類例子說明，原住民擁有文化產權的法律效力從此奠立。

作者於下一章闡述文化版權與經濟的複雜關係。美國新墨西哥州的Zia Pueblo印第安人向州政府提出訴訟，指出以該族傳統宗教符號的太陽徽章作州政府州旗，有盜用原住民文化知識產權之嫌。由於該徽章的使用涉及各類牟利的商業活動，作者指出文化版權與商業利益不可分割的複雜面。他表示，社會上各類能動者正面臨如何平衡宗教符號與商業活動之關係。作者的研究顯示，原住民對文化版權的買賣其實從不陌生，在原住民的習俗中，他們慣常以利益回報換取精神層面的知識，因為他們相信精神力量會由賣家轉移到買家身上，因此賣出精神力量的一方可以獲得若干實際報酬。作者指出，目前需要關心的問題，在於如何調和原住民的傳統方式與西方國家奉行的法令。作者亦提出科學對文化版權的影響，隨着科技演變，文化複製越加容易，加深了文化流傳的複雜性。

文化版權爭拗一直延伸至植物、農作物及藥物研製上。作者於第四章指出，隨着西方醫藥業發展，製藥商進入原住民原始森林的植物採集活動越加頻繁，同時引起全球接連的「植物遺產」(botanical heritage)爭議。作者指，不少製藥商為了商業利益，紛紛到原始森林採集野生藥用植物，影響原住民傳統文化，而原住民亦因種種商業回報而加入全球貿易體系，引起多重由市場推動的文化版權及註冊糾紛。例如有印度原住民指稱，美國德克薩斯州出產的Basmati稻米的基因源自南亞，因此反對對方作版權註冊。作者相信，隨着藥物研製的需求增加，原始森林的文化將越遭破壞，不能回頭。

作者在第六章論述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如何在特定的環境及條件下調解紛爭。作者引用位於美國Wyoming的Devils Tower作例子。由於當地原住民每年六月於Devils Tower舉行崇拜儀式，因此反對遊客於該月攀登Devils Tower。原住民批評當地政府於「神聖地點」(sacred site)進行反傳統活動，包括攀登和進行樹林砍伐。不過，當地政府以強制形式推行的禁止攀山活動並不奏效，遊客投訴措施剝奪人身自由。最後，經過雙方磋商，糾紛終於排解。例如政府改變以往單向式的禁令，把呼籲從「嚴禁攀山」改為「我們鼓勵不要於六月登山，因為這是文明的做法」，結果遊人止步。作者分析，處理公共場地的糾紛時，全面考慮各個社會團體的意願，往往事半功

倍，不要忽視道德力量和互相尊重。

作者於接着的一章進一步拆解文化遺產概念上的含混性。他以澳洲和美國原住民反對現代化建設的例子，說明在裁決誰較有理據時的複雜處境。作者指出，文化遺產從本質上指涉過去的傳統，要在當代新環境及新條件下重新為舊有文化賦予新界定，往往導致不穩定的結論或自相矛盾的政策。作者關注人類學家的操守與誰是文化掌權者的問題。作者憂慮，無論以傳統觀念、習俗或原住民感受作裁決準則，都各有利弊。

第七章中，作者對文化版權法令提出種種質疑。他說，文化的全面性及複雜性不能單單以法令規範。「複雜的社會文化能夠追溯到某一特定起源嗎？追溯的背後動用了多少社會及政治成本？」「如何從時間及空間上劃分兩種文化之間的個別源頭？」作者以韋伯（Max Weber）的「鐵籠」（iron cage）比喻，說明以程序和法案規範無序複雜的文化可能帶來反效果。當原住民文化被納入建制，可能演變成可被管理的、由規條管轄的、可調節的實體，成為遭法制受控的建制內成員。

最後一章，作者建議以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形式規管文化版權事宜，他所指的公民社會，包括專業學會、宗教組織、教育機構、工人聯會等，以專業守則和互相溝通為原則，解決文化遺產的各種紛爭。他認為，以自律的公民社會代替以法律領導的文化遺產保護，將減少法律對文化的規管，增加不同民間組織的對話機會。作者總結，文化交流具有複雜性和含混性，純粹以法制規範，最壞結果是引致另一種新形式的權力操控出現。

過去，文化遺產的學術討論一直重視維護原住民權益，作者獨排眾議，指出必須對文化版權及知識產權重新作出反思，實具獨見。我認為，作者此書的學術啟發來自三方面。首先，在研究保護文化遺產時，文化從本質上的含混性不容忽視。與人類學所界定「文化是共有」的概念相悖，文化遺產保護強調文化私隱權。不過，文化界線的劃分是具爭議的。文化的內部多元性，令界定文化的主權及管理文化極其複雜，知識私有化（privatization of knowledge）的概念需要深思。第二，正正由於文化流轉的複雜性，以形式化、規條化的法令管理文化版權，只會帶來約制性、狹隘性的機制監察。知識產權的出發點理應是鼓勵，而非限制文化及思想交流。第三，知識產權法的組織及概念受背後龐大的經濟利益牽引，隨着經濟、科技及社會的急速變遷，文化界線糾紛背後的集團利益不容低估，權力操控亦可能以不同形式顯現。文化在成為經濟資源的同時，亦成為各以利益掛帥的集團的爭奪平臺。

正如Brush所言，作者把近年多重複雜的文化遺產爭議課題一併討論，

頗為全面。【Stephen B. Brush, “Who Owns Native Culture? (Book Review)”, *Current Anthropology*, 45:5 (December 2004).】此書亦是少數人類學家把文化、法律、知識產權與民主自由綜合討論的著作，開啓了人類學家參與知識產權法律討論的學術空間。不過，亦如Neacsu所指，作者雖然提出依賴法案的危機和重視文化能動者溝通的空間，但作者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以疏解目前全球面臨的文化爭議。【Dana Neacsu, “Who Owns Native Culture? (Book Review)”, *New York Law Journal*, May 25, 2004, p.2.】作者於書末所提出的「有限度共有產權」(limited common property)的概念亦沒有詳細闡述，未有具體的應用方案。我認為，作者強調以文化完整性為依歸，盡可能讓不同社會能動者在互相尊重的場所上溝通的見解固然重要，但在文化商品化的大洪流中，過份依恃人的自律性，同樣潛在危機。文化遺產保護的種種千絲萬縷的議題，仍待深思。

區可屏

澳大利亞迪肯大學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280頁。

本書收入了自《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一書之後，陳支平先生陸續發表的考察明清賦役史的相關論文。通過仔細分析契約文書、置產簿、糧丁冊、碑刻等民間歷史文獻，本書對明清的賦役制度進行了詳實的考訂，並在此基礎上對這個時期的王朝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反思。

全書分為兩卷，共計十三章。上卷為明代篇，包括四章，中心論題是明代的戶籍制度。第一章從明代福建人口數據不實的問題出發，考察了明代前期福建戶籍管理的變動及民間戶籍的重構問題，並對明代黃冊制度及民間戶籍管理制度作了討論，指出明代福建官府在冊的戶名並非實在戶名，而是民間用於納糧應役的「花戶」。第二章進一步探討了明代福建戶籍管理的實態，認為明代福建地方政府對民間戶口失控，並不自明代中葉始；而是發端於明初承襲宋元舊冊與民間自報的戶籍管理政策，其結果是，官方無從掌握民間實在戶口，民間則形成將戶籍私下交易與處理的私例。第三章討論的是明代福建賦役制度的區域性特徵，認為與同期江南、華北等區域相比，明